

湖北省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件

鄂政土批〔2022〕775号

省人民政府 关于 S229 竹山得胜至罐子口改扩建工程 (增减挂钩) 建设用地的批复

竹山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 S229 竹山得胜至罐子口改扩建工程(增减挂钩)建设用地的请示》(竹政文〔2021〕8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呈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和《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二、同意征收你县擂鼓镇红岩村、新堰村,得胜镇茶场村、花竹村集体农用地 4.5660 公顷(含耕地 1.059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1.8403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2842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153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3397 公顷。该项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7.0455 公顷,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以划拨方式供地。

该项目用地位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范围。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鄂土资发〔2011〕71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鄂土资发〔2018〕7号)的要求规范管理。

三、你县接到批复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各方案的实施工作。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鄂政发〔2019〕22号),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征收土地方案和使用国有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五、该项目用地经批准后,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